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实施情况的
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二零二五年九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软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胜软科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关于提名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8月26日，公司公告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

2022年9月1日，公司公告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2022年9月6日，公司公告了更正后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2年9月9日，公司公告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修订稿）》。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9月13日，公司公告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7日，公司公告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实际授予基本情况如下：

1. 期权简称及代码：胜软 JLC1、850046

2. 授权日：2022年9月9日

3. 登记日：2022年11月3日

4. 行权价格：5.70元/股

5. 实际授予人数：31人

6. 实际授予数量：2,570,000份

7.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胜软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份）	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1	张皓	总经理	200,000	7.78%
2	赵金亮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3.89%



3	蔡晓蕾	副总经理	100,000	3.89%
4	穆永平	副总经理	100,000	3.89%
5	杨坡	副总经理	100,000	3.89%
6	孟昭庆	副总经理	100,000	3.89%
7	魏彦龙	董事会秘书	100,000	3.89%
8	李颖	核心员工	80,000	3.11%
9	伊冲	核心员工	80,000	3.11%
10	张义文	核心员工	80,000	3.11%
11	赵维敬	核心员工	80,000	3.11%
12	李玉	核心员工	80,000	3.11%
13	陈斌	核心员工	80,000	3.11%
14	王玉兵	核心员工	80,000	3.11%
15	范文平	核心员工	80,000	3.11%
16	马脉元	核心员工	80,000	3.11%
17	廖吉凯	核心员工	80,000	3.11%
18	吴峰	核心员工	80,000	3.11%
19	周涛	核心员工	80,000	3.11%
20	周林帅	核心员工	80,000	3.11%
21	沙高峰	核心员工	80,000	3.11%
22	伊长新	核心员工	80,000	3.11%
23	高健	核心员工	80,000	3.11%
24	杨连会	核心员工	80,000	3.11%
25	张德胜	核心员工	80,000	3.11%
26	张志强	核心员工	80,000	3.11%
27	张琦	核心员工	50,000	1.95%
28	马铭启	核心员工	50,000	1.95%
29	赵新	核心员工	50,000	1.95%
30	冷先锋	核心员工	50,000	1.95%
31	王洪泉	核心员工	50,000	1.95%
合计			2,570,000	100.00%

注：2023年6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新增聘任陈斌、范文平、伊长新为公司副总经理，赵金亮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23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102.8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023年4月28日，公司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注销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意见》。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公告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70 元/股调整为 5.60 元/股。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注销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意见》。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 2024 年 11 月公司北交所上市计划已终止，公司及时启动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考虑到行权安排涉及激励对象缴款、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监管机构审核及登记结算登记等事项，公司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间调整为业绩考核年度（2023 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5 个月内。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公告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公告》。本次实际行权数量 548,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份额为 223,000 份。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60 元/股调整为 5.45 元/股。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股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胜软科技 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激励对象第一次行权时间与获授权益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且每期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2022 年公司年报披露后 12 个月内	40%
第二次行权	2023 年公司年报披露后 15 个月内（注）	30%
第三次行权	2024 年公司年报披露后 12 个月内	30%

注：2023 年 6 月公司启动了北交所上市计划，依据审核规则北交所审核期间股权激励不得行权。2024 年 11 月，公司北交所上市计划终止，公司及时启动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考虑到行权安排涉及激励对象缴款、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监管机构审核及登记结算登记等事项，公司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间调整为业绩考核年度（2023 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5 个月内。



（一）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2023年4月27日，胜软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量）未达到3,300万元，不符合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2.8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第一个行权期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2.80万份股票期权完成注销。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2024年11月29日，胜软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2025年5月7日，胜软科技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公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60元/股，实际行权人数23人，实际行权数量548,000份，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5月12日，可交易日为2025年5月13日。13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可行权股票期权，合计的股票期权注销份额为223,000份。

（三）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2025年9月19日，胜软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表：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③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④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负面情形，相关条件已成就。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①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②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③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④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⑤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⑦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⑧《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行权的负面情形，相关条件已成就。
3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量）不低于 4,100 万元。	2024 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量）为 4,706.22 万元，相关条件已成就。



4	个人业绩指标 ①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岗； ②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③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④行权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 ⑤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激励对象个人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2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激励对象 2024 年的考核结果均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相关条件已成就。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合格	100%	
	不合格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胜软科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份）	剩余期权数量（份）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皓	总经理	60,000	0
2	赵金亮	董事	30,000	0
3	蔡晓蕾	副总经理	30,000	0
4	穆永平	副总经理	30,000	0
5	杨坡	副总经理	30,000	0
6	孟昭庆	副总经理	30,000	0
7	陈斌	副总经理	24,000	0
8	范文平	副总经理	24,000	0
9	伊长新	副总经理	24,000	0
10	魏彦龙	董事会秘书	30,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12,000	0
二、核心员工				
11	李颖	核心员工	24,000	0
12	伊冲	核心员工	24,000	0
13	张义文	核心员工	24,000	0
14	赵维敬	核心员工	24,000	0
15	李玉	核心员工	24,000	0
16	王玉兵	核心员工	24,000	0
17	马脉元	核心员工	24,000	0
18	廖吉凯	核心员工	24,000	0
19	吴峰	核心员工	24,000	0
20	周涛	核心员工	24,000	0



21	周林帅	核心员工	24,000	0
22	沙高峰	核心员工	24,000	0
23	高健	核心员工	24,000	0
24	杨连会	核心员工	24,000	0
25	张德胜	核心员工	24,000	0
26	张志强	核心员工	24,000	0
27	张琦	核心员工	15,000	0
28	马铭启	核心员工	15,000	0
29	赵新	核心员工	15,000	0
30	冷先锋	核心员工	15,000	0
31	王洪泉	核心员工	15,000	0
核心员工小计			459,000	0
合计			771,000	0

注：2023年6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新增聘任陈斌、范文平、伊长新为公司副总经理，赵金亮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与弃权情况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审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4.10 元/股，低于行权价格 5.45 元/股。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结合激励对象本人决策意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共 31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均放弃全部可行权股票期权，合计 771,000 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办理注销。

综上，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771,000 份，激励对象拟参与行权数量为 0 份，放弃行权数量为 771,000 份。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胜软科技已就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程序与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管指引第 6 号》及《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负面情形，公司及个人业绩指标已满足要求。因此，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2、胜软科技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已经过内部审议，合计 771,000 份股票期权将



由公司董事会办理注销，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海
限
公
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实施情况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